

社会主义 政治经济学概论

西北五省(区)党校政治经济学教材编写组

主 编 王秉琨 李蒲平 来耀勤 林盛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

政治经济学概论

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教研室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

西北五省(区)政治经济学教材组编
主编：王秉琨 李蒲平 来耀勤 林盛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陕西师大120信箱)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富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0 字数208千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统一书号：4403·02 定价：1.60元

说 明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概论》(以下简称《概论》)是1985年4月西北五省(区)党校校长在西安召开的教学协作会上所确定的协作项目之一。为了完成这项任务,西北五省(区)党校有关同志于同年8月在参加全国党校政治经济学教学年会期间,进行了多次讨论,研究了《概论》大纲。同年10月,参加编写的同志在青海省委党校进一步讨论研究了章节内容和有关理论问题,会上推选王秉琨、来耀勤、林盛发三同志为主编。1986年1月在陕西省委党校讨论研究了第一稿,并增选李蒲平同志为主编。会后各撰稿同志根据大家讨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1986年3月由四位主编在陕西省委党校逐章研究了二稿内容,并分别就二稿再次进行了修改。最后由王秉琨、李蒲平两同志统一修改定稿。

根据党校教学对象的特点,《概论》在内容上,力求充分反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有关方针和政策,以期经济理论的学习能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为改革服务;同时,尽量使问题集中,便于学员掌握。

参加《概论》各章起草的同志有:陕西省委党校王秉琨、李蒲平、李守登(第一、二、三、四章和结束语),青海省委党校任春潭(第五、六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校沙

全一、李彦和（第七、九章），甘肃省委党校来耀勤、朱宁（第八、十一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校林盛发、高中（第十、十一章）。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概论》在内容、结构以及文字等方面都需要进一步探讨和修改，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	(1)
第二节 在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模式.....	(10)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巩固和 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16)
第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	(21)
第一节 生产资料所有制涵义和我国现阶段 所有制结构.....	(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各种所有制在国民 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25)
第三节 我国所有制结构发展的趋势.....	(38)
第三章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4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必然是有计划的商品 经济.....	(4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的特点.....	(5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59)
第四节	建立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的 计划体制·····	(69)
第四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特点·····	(7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82)
第三节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	(8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91)
第五章	社会主义企业·····	(97)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 实体·····	(97)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内、外经济关系·····	(102)
第三节	社会主义企业经济责任制·····	(105)
第四节	社会主义企业资金和经济核算·····	(110)
第五节	社会主义企业成本和利润·····	(120)
第六章	社会主义流通·····	(1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1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流通·····	(1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	(143)
第七章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	(15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150)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税收和国家预算·····	(16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最终使用	(167)
第八章	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	(176)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实行 按劳分配的必然性	(176)
第二节	按劳分配的作用和“资产阶级 权利”	(181)
第三节	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 实行按劳分配的特点和形式	(185)
第四节	正确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192)
第九章	社会主义消费	(19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消费在社会再生产过程 中的地位与作用	(198)
第二节	消费体系的主要环节	(204)
第三节	发展消费服务事业和消费指导	(215)
第十章	社会主义的再生产	(2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特点和类型	(22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良性循环和 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	(23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其他几个主要 比例关系	(239)
第四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比例、速度和 效益的关系	(24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	(2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必要性	(2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25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	(263)
第四节	我国的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开放区	(270)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	(2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	(277)
第二节	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	(284)
第三节	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和调节	(290)
第四节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298)
结束语	(305)

第一章 导 论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一种崭新的制度，它的产生是人类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代。这个新型的社会制度，是怎样产生和建立的？在实践中有哪些不同的经济模式？我国应该走怎样的道路？这是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性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资本主义是在消灭封建所有制和剥夺小生产者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所有制上最初表现为资本家个人所有。后来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使社会生产力得到巨大发展，先是手工生产，后是大机器生产。与这种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发生了变化，由个人所有变为合股经营，进而发展到股份公司、垄断组织等。但生产关系的这种变化，只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形式的变化，不但不能解决日益发展的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矛盾，反而使这一矛盾越来越尖锐。与此相联系，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也日益尖锐起来。马克思恩格斯正

是从这个基本矛盾出发，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①因为资产阶级“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相反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而它一着手克服这种障碍，就使整个资产阶级社会陷入混乱，就使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②马克思还指出：“资产阶级不仅锻造了置自身于死地的武器；它还产生了将要运用这种武器的人——现代的工人，即无产者。”^③因此，资本主义的发展，由于生产的社会化，不能不导致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公有，导致“剥削者”被剥夺。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十月革命前，不仅科学地揭示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客观必然性，而且对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也作了一般的论述。他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是刚刚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带着旧的痕迹的不成熟的共产主义社会；它建立在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基础上，物质产品相当丰富；不存在商品经济，“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④社会生产将按照预定的目标有计划的进行。生产是为了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国家正在消

①《资本论》第一卷，第832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0页。

亡，因为资本家已经没有了，阶级已经没有了，因而也就没有什么阶级可以镇压了。”^①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关系上有两个显著的特征：

第一，生产资料将是“全国性的集中”，直接为社会占有。在这里，一方面，人们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

第二，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外，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他为公共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②

列宁后来把马克思恩格斯这些论述概括为：社会主义 = 生产资料公有制 + 按劳分配。公有制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的共性，按劳分配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特性。这两者合在一起就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最本质的规定性。

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经济不发达国家取得胜利

马克思恩格斯在对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进行科学论证的同时，还依据处在上升阶段资本主义国家具体情况，设想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只有首先在欧洲和美洲大多数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同时发生，才能获得胜利。就当时情况来说，

^①《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0—11页。

这个设想无疑是正确的。但后来革命实践超出了马克思、恩格斯的预料，社会主义革命不是首先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里同时发生并获得胜利，而是首先在经济不发达、小农经济占优势的俄国发生并获得胜利。因为资本主义进入十九世纪后期，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得到了很大发展，使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更加尖锐化，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这时，世界经济和政治形势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列宁依据马克思的学说，对帝国主义特征和历史地位进行了科学分析，揭示出帝国主义阶段由于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各种矛盾的尖锐化，必然引起重新瓜分世界的帝国主义战争。第一次大战的爆发证实了列宁的科学论断。战争结果，大大削弱了帝国主义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在它统治的链条上出现了矛盾尖锐的薄弱环节。列宁依据这一新情况，认为无产阶级有可能在这些薄弱环节上冲破帝国主义的阵线，在几个或单独一个国家内首先取得胜利。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就是处在帝国主义统治链条薄弱环节上的国家，也是帝国主义矛盾斗争的焦点。十月革命的胜利充分说明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十月革命的胜利开辟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新时代。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一般特点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宣告了人类几千年来一直存在的剥削制度的结束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开始，同以往一切制度比较，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

第一，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内部自发的产生。因为公有制的建立意味着资产阶级的巨额资本被剥夺，这是资产阶级决不容许的。一百年前在英国曾经出现过工人

集体所有的“工人合作工厂”。马克思对工人自己办的合作工厂曾给了正确的评价：一方面说它是在旧形式内部打开的第一个缺口，另一方面又指出它在自己的组织中到处都再生产出并且必然再生产出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所以，这种工厂在资本主义包围下和资产阶级压迫下很快就破产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前，对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来说只是一种理想，只能作为革命斗争纲领而存在。只有当无产阶级夺得了政权，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强力，才能剥夺资本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产生同一切私有制产生的一个重要区别。马克思说：“通过把一切劳动资料转交给生产者的办法消灭现存的压迫条件，从而迫使每一个体力适合于工作的人为保证自己的生存而工作，这样，我们就消灭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唯一的**基础**。但是，必须先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可能实现这种变革”。^①列宁说：“谁指望不通过社会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来实现社会主义，谁就不是社会主义者。”^②在我国，如果不在军事上、政治上，摧毁蒋介石反动武装和反动政权，不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不没收占全国总资本80%以上的官僚垄断资本，那就谈不上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

第二，必须经过一个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同以往一切革命还有一个不同，就是不以夺取政权告终，而以夺取政权开始。以往一切革命，新的生产关系在旧社会内部早已产生，革命阶级夺得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443页。

②《列宁全集》第23卷，第93页。

政权，只是怎样巩固、发展和壮大新的生产关系的问题。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并不意味着马上就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政权的建立只是为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提供了政治前提。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都不是纯粹的资本主义，都程度不同的存在着小商品经济和其他个体经济。因而任何一个国家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都面临着对小生产者个体经济进行改造，对阶级敌人的反抗进行镇压，以及大力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等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时间。列宁说：“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①一个国家究竟需要多长的过渡时期，是由客观经济条件决定的。一般地说，一个国家经济比较落后，资本主义发展不充分，其他经济成分占的比重大，过渡时期可能就要长一些。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道路

解放前的旧中国是一个经济非常落后的国家，统治这个国家的蒋介石反动政权代表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利益，对中国人民进行着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这决定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首先打垮蒋介石反动统治，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以改变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然后再走第二步，进入社会主义革命。中国人民

^①《列宁选集》第三卷，第857页。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二十多年的英勇奋战,终于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于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这时,中国人民同蒋介石反动集团代表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开始转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为解决这个矛盾,党在1952年提出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的实质是要解决所有制问题。因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及土地改革在全国的完成,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任务,是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迅速把我国建成一个独立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但资本主义私有制和个体农民私有制同这个任务不相适应。就资本主义工商业来说,国家工业化,要求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一定发展,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必然出现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它们同刚建立起来的国有经济在原料、市场、劳动力等方面进行着斗争,特别是一些不法的资产阶级分子,投机倒把,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破坏国民经济的稳定。这就需把原来落后、混乱、畸形发展、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引向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就个体农民来说,虽然在土改中获得了土地,但大多数缺少其他生产资料。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为了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提高农业生产力,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随着工业化的

发展，国家对农产品需要的日益增加，对农业技术改造支援的日益增强，也是促进个体农业向合作化方向发展的一个动力。因此，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反映了全国人民的愿望，是符合客观经济发展要求的。

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是我国的过渡时期。在过渡时期，对民族资本采取和平赎买方式，通过两个步骤进行了改造。第一步先把它改造成初级形式（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的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发展成高级形式（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已经不是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即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而存在，而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资本主义企业发展到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性质已发生了变化，实际上已变成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了。

对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改造，是让他们组织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采取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通过三个相互衔接的步骤和形式来实现的。第一步，以互助组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第二步，在互助组基础上，建立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社；第三步，由初级社发展到高级农业合作社。高级农业合作社是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组织。

到一九五六年底，我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使我国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在国民收入中，一九五七年同一九五二年相比，全民所有制经济由19%上升到33%，合作经济由1.5%上升到55%，公私合营经济由0.7%上升到8%，个体经济由72%下降到3%，资本主义经济由7%下降到1%以